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目的：給與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無扶養義務人或家境清寒之中低收入老人，且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經濟生活保障。

◎ 申請對象

1.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之民眾。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5.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

◎ 補助標準

1.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低於新台幣三百九拾萬元者(即低收入新台幣二百陸拾萬元之一點五倍)，並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六千元。
2.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低於新台幣六百五拾萬元者(即低收入新台幣二百陸拾萬元之二點五倍)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者，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起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三千元。

◎ 應備文件

1. 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2. 身份證影本
3. 印章
4. 存摺影本
5. 及其他相關文件

◎ 受理單位

戶籍地鄉鎮市公所